

等 別：二級考試

類 科：司法行政（兩岸組）

科 目：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（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、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、兩岸政策與協商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1950 年代以來，「維持現狀」是美國兩岸政策的主軸，試說明美國在三次臺海危機之角色。（25 分）
- 二、試說明「九二共識、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」、「憲法共識、憲法各表」之核心內容，並自臺灣內部、北京、華府三個面向分析其可行性。（25 分）
- 三、試說明兩岸協商中，臺灣如何發揮民主制度的功能。（25 分）
- 四、試說明 2009 年 6 月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生效後，執行的具體成效，以及未來可加強之處。（25 分）